

# 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治理 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22101060（CGQ）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0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9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36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红会医院的委托，按照招投标程序，对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C22101060（CGQ）

三、**项目概况：**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检测、检测药剂及消毒药剂购买及使用、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5日（0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

3、文件售价：免费

4、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注：参加报名及购买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前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领取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4:30分

2、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2年10月21日14:30分。

2、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媒介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8029406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电 话：15353548117

联系人：刘思琦

##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80294062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人：刘思琦 电 话：15353548117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不允许偏离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	磋商报价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药剂、格栅清淤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在磋商日期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六)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p> <p>(九)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供截图或承诺书。</p> <p>(十)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提供书面声明</p> <p>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代理费计入投标总报价。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金缴纳：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一致性	须知前附表和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公告为准。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供应商必须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不允许偏离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无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与评标**

### **22. 磋商大会**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

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本项目相关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80%收取,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31. 合同鉴证费:** 无

## 32. 履约验收

32.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2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3 联系电话：见“须知前附表 2.2”

33.8.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4.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4.6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承办(联系)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工作人员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食宿费以及设备、工具损耗费、耗材物资费、管理费用、税金及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其他标准不变。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甲方指定经办人为：          ，联系电话                    。

## 六、货款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将采取按季度付款的方式。服务期开始满一个季度后经考核达到服务标准，次月支付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款项即人民币 \*\*\*\*\* (大写)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运营服务合规发票，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 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支付方式: 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 \_\_\_\_\_。账号: \_\_\_\_\_。开户行\_\_\_\_\_。

## 七、服务保证:

1. 中标服务商应制定出服务工作计划。
2.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_\_人, 有专门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和主管人员, 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客户回访安排。
4. 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 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 有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人员因病因事请假应当及时替补, 不得影响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 八、验收:

1. 服务期满后, 甲方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2.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九、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 甲方应在维护设备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储物空间, 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4、在维保工程中如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无法运行时, 应乙方维保要求, 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

途等信息。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如发生此类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及机房安全。当机房内任何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及设备维保公司。

3、乙方为甲方提供每日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服务工作时造成乙方服务人员伤害的，甲方不负责任，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5、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不得拖延。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月度报告、现场服务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不得拖延。

8、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9、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更换的备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价内。

10、乙方应严格按照运营计划提供合格的污水站运营服务，履行设备维修保养等并留有相关详细的书面记录。

11、对污水处理站小设备应及时检修并严格执行。设备维修期间如影响水质，按程序报备有关部门，做好相应记录。

12、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如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13、乙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形成相应报告并对设备进行维保。

14、乙方负责提供故障的相关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 **十、投标服务商管理要求：**

1. 依据有关规范和招标要求，负责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
2. 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 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检查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 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等管理工作；
5. 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管部门，根据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合同终止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中标服务商不能满足院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2. 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到位，造成恶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3. 对于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鉴定给予赔偿，涉及法律或司法处理的，除赔偿外终止本合同。
4. 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中标服务商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5. 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3.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医院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履约监督

1.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

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对于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等处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_\_\_\_\_（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_\_\_\_\_（上级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3. 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账号：

开户：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 1911 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医院占地面积 3998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060.18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87090.15 平方米，设有 3 个院区（西安市红会医院，红会医院阎良院区及高铁新城院区（在建）），5 个院中院，3 个诊疗中心，编制床位 1631 张，实际开放床位 1631 张，其中骨科床位 1100 张，现有 51 个临床科室，6 个门诊科室及 16 个医技科室。骨科医疗服务覆盖全省，辐射周边。2019 年骨科年门诊量达 54 万余人次，出院病人 5.5 万余人次，住院手术量 54319 例。每月进水量约 600-700 吨，污水出水量约 500 吨。本次招标为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处理外包服务招标。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1、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站运营服务。
- 2、本次招标范围为院区占地约 44 亩，合计总建筑面积 86792.52 m<sup>2</sup>。
- 3、病床总数：1370 张床。

###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 1、适用规范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2、服务时间：24 小时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一）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

- 1、污水站日处理能力；设计日处理能力 850 吨/天
- 2、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所有设备（污水提升、格栅清运和处置、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检验设备、设施。

3、医院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 （二）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 1、运营管理的内容：

1.1 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检测、检测药剂及消毒药剂购买及使用、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工作；

1.2 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等工作。

1.3 格栅污泥清理处置（年产生约 10 吨）。

### 2、运营管理的要求

2.1 负责污水的达标排放，达到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

2.2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安全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3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2.4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2.5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 X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双人在岗，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大于 5 人（包含），（含安全管理员）。要求相关岗位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运营公司对相关运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2.6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2.7 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2.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9 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以 2 小时为单位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以 2 小时为单位进行余氯值的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2.10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1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5 分钟内做出反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2.12 负责污水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2.13 负责制定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计划，改造计划等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2.14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2.15 本项目院方不提供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住宿条件。

2.16 中标人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17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2.18 中标人必须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2.19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20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2.21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药剂、格栅清淤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2.22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管理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站长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的责任分工、各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及奖惩方法、工作流程。维修和管理的应急预案。

2.23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拟配置站长、主要运营管理人员的姓名，年龄，以及相似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经历；其他岗位人员拟配人选，数量，职称。

2.24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修更换由中标方承担。

2.25 投标人应按时踏勘现场。

2.26 投标人应保证我院污水正常达标排放，如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水质不达标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处罚；对我院造成名誉损害的，需追究其相关赔偿。

## (三) 设备清单

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01	人工格栅	格栅渠	栅宽：700mm，安装角度：75。栅隙：3mm	1台	材质：不锈钢304
02	机械格栅		栅宽：700mm，安装角度：75。栅隙：3mm	1台	材质：不锈钢304
03	提升泵	调节池	Q=35.5m <sup>3</sup> /h, H=12m, P=3.0kW	3台	1用2备，配套自动耦合装置
04	电磁流量计		DN100	1台	
05	曝气搅拌装置		非标	1套	
06	曝气搅拌风机	设备间	Q=1.77m <sup>3</sup> /min, H=53.9KPa	2台	
07	高效水解酸化装置	水解酸化池	非标	1套	
08	水解酸化专用支架		非标	1套	
09	水解酸化专用布水装置		非标	1套	
10	水解酸化池排泥泵		Q=10m <sup>3</sup> /h, H=15m, P=1.5kW	2台	1用1备，配套自动耦合装置
11	高效出水堰		非标	1套	
12	接触氧化装置	接触氧化池	非标	2套	
13	接触氧化专用支架		非标	2套	
14	接触氧化池专用曝气装置		非标	2套	
15	硝化液回来泵		Q=70m <sup>3</sup> /h, H=10m, P=4.0kW	2台	1用1备
16	高效出水堰		非标	2套	
17	接触氧化风机	设备间	Q=3.5m <sup>3</sup> /min, H=53.9KPa	3台	2用1备

18	高效沉淀装置	沉淀池	非标	1套	
19	高效出水堰		非标	1套	
20	污泥提升泵		Q=35.5m <sup>3</sup> /h, H=12m, P=3.0kW	2台	1用1备
21	中间水泵	中间水池	Q=35.5m <sup>3</sup> /h, H=25m, P=7.5kW	2台	1用1备
22	电磁流量计	设备间	DN100	1台	
23	自清洗浅层过滤器		Φ1200mm	3台	
24	自清洗过滤器切换阀			12台	
25	二氧化氯发生器		有效氯产量 1500g/h	2台	含配套计量泵
26	水射器		DN20	2台	
27	溶配槽		非标	1台	含配套计量泵
28	盐酸槽		非标	1台	含配套计量泵
29	高效尾气处理系统		非标	2套	
30	尾气管网		非标	1套	
31	余氯在线检测装置			1	
32	管道阀门			1	
33	电线电缆			1	

##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二）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将采取按季度付款的方式。服务期开始满一个季度后经考核达到服务标准，次月支付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运营服务合规发票，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履约金缴纳：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其他说明

1、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服务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服务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5、服务商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6、服务商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

7、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服务商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院方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服务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服务商要无条件加班，

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8、服务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9、服务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0、服务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12、根据要求，服务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并为承包区域的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服务商工作人员权力。

13、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三）投标服务商管理要求

1、依据有关规范和招标要求，负责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检查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等管理工作；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 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拒绝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评标程序**

##### **6.1 初步评审标准**

6.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6.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6.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审标准表

##### **6.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6.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4.2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6.4.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6.4.4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本条内容适用。】**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本条内容适用。】**

6.5.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5.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5.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6.7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8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6.9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1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在磋商日期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10.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审标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方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方案 55分	托管运营方案 (15分)	<p>报价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托管运营方案，方案满足磋商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运营计划及日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风险防范、安全管理、设备设施保养、维修、药剂存储及使用、搬运、储存、药剂配比制度、水质达标，原料报审及审批协调等，未提供不得分。</p> <p>1. 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实用、可靠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 10-15 分； 2. 方案较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5-9.9 分； 3. 方案简单，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得 0-4.9 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报价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根据污水处理的工艺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超出设计水量、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水质水量异常时投加的各类药剂等，未提供不得分。</p> <p>1. 预案科学、合理可行、经济实用、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2. 预案较为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5.9 分； 3. 预案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得 0-2.9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报价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托管运行风险，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p> <p>1. 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6-10 分； 2. 措施较为得当、合理、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3-5.9 分； 3. 措施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得 0-2.9 分。</p>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p>报价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污水站设备及时维修；维修人员应具备特种专业技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维修时配备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等，未提供不得分。</p> <p>1. 措施得当、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6-10 分； 2. 措施较为得当、完整、可行、满足服务需求，得 3-5.9 分； 3. 措施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得 0-2.9 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得2分；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 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或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专业污水处理、水质检测等专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业绩 12分	业绩 (12分)	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止）在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2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报价方提供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出现问题响应时间、疫情防控措施等）本着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横向比较，优得6-10分；良得3-5.9分；差得0-2.9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3分)	报价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本着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横向比较，优得2-3分；良得1-1.9分；差得0-0.9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p>1.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报价方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方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报价方自行拟制】

##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报价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方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3 耗材清单（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报价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报价方应按照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技术方案

报价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标准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

报价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标准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七、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八、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 (一) 供应商名称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报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报价方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方名称：\_\_\_\_\_（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2) 承诺书 (一)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投标人名称)\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 承诺书 (二)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方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报价方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方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报价方实力的文件。

(报价方现场领取填写，不需要附在报价文件中)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报价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_\_\_\_\_